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2024年4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定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30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通过网络形式召开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会议召开情况说明,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及出席人员

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30

网络参会平台:"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网络会议直播

会议主持人:临时管理人

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傲农生物债权人、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代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代表、临时管理人代表、傲农生物代表及职工代表。

二、本次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

1、债权人及相关列席人员核验身份、签到、进入网络会场,领取/下载会议资料;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会议议程及会议规则;

3、临时管理人作《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工作报告》;

4、临时管理人作《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债权人对债权表进行核查;

5、临时管理人宣读《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并提交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

6、临时管理人宣读《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并提交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

7、临时管理人宣读《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遴选结果的报告》,并提交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

8、临时管理人宣读《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融资的提案》,并提交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

9、临时管理人宣读《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报告》,并提交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

10、临时管理人针对债权人共性提问(已通过电子邮箱征集)进行解答;

11、临时管理人就本次会议表决事项进行再次说明,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三、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会议议程以及规则,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共5项,分别为:

1、《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

2、《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

3、《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遴选结果的报告》

4、《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融资的提案》

5、《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报告》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应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在2024年4月30日12:00前完成表决,逾期未提交表决结果的,视为赞成该表决事项。

临时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及时通知公司。

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经参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且赞成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即为通过该表决事项。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金融机构新增逾期的债务本息合计约59,974.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5%。具体情况如下:

1.逾期的银行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4,499.99	2024/4/12
合计			4,499.99	

2.逾期的融资租赁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厦门嘉烨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5.88	2024/4/15
2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6.14	2024/4/15
3	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43	2024/4/15
4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76	2024/4/15
5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机构	13.60	2024/4/15
6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2.82	2024/4/15
7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7.83	2024/4/15
8	吉安市傲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6.69	2024/4/15
9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4.28	2024/4/15
10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53	2024/4/15
合计			124.96	

3.因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贷而逾期的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提前到期/逾期金额(万元)	贷款提前到期日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855.25	2024/2/8
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900.00	2024/2/18
3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1,850.00	2024/2/15
4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1,855.00	2024/2/19
5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	5,550.00	2024/2/23
6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2,840.00	2024/2/25
7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	3,900.00	2024/2/26
8	武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	2024/2/28
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406.66	2024/2/29
10	贵州傲农武峰畜牧有限公司	银行	3,500.00	2024/3/12
1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750.00	2024/3/17
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800.00	2024/3/24
1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800.00	2024/3/30
14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700.00	2024/4/14
15	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	17,842.70	2024/4/17
合计			53,049.62	

4.逾期的养户贷相关债务

湖北傲鹏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养户共13户(表内负债)贷款逾期金额合计2,3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4/4/12-2024/4/1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339,983.15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78%。

2、债务逾期事项将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以下简称"Appalachian")持有公司股份2,737,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2、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欣康")持有公司股份3,506,3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2%。高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燊")持有公司股份5,134,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君联欣康与高燊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40,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Appalachian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667,256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33,628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33,628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Appalachian目前为公司5%以下股东,其上述减持计划的披露系其履行公司IPO期间所出具的承诺函。

2、君联欣康和高燊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157,93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Appalachian	5%以下股东	2,737,929	2.04%	IPO前取得:2,737,929股
君联欣康、高燊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40,985	6.45%	IPO前取得:8,640,98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君联欣康、高燊	8,640,985	6.45%	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8,640,985	6.45%	—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Appalachian	2,326,081	1.74%	2023/4/10 ~ 2023/9/21	57.00-74.02	2023年3月17日
君联欣康、高燊	124,983	0.09%	2023/5/19 ~ 2023/5/26	70.22-71.44	2023年3月17日

注:1、Appalachian上述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君联欣康、高燊上述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3、减持比例为占减持结果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Appalachian	不超过:2,667,256股	不超过:1.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62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628股	2024/4/25 ~ 2024/7/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君联欣康、高燊	不超过:2,157,930股	不超过:1.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57,93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57,930股	2024/5/16 ~ 2024/8/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Appalachian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根据IPO期间出具的承诺函履行减持承诺;

2、Appalachian与君联欣康、高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君联欣康、高燊,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君联欣康、高燊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3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为民	否	7,250,000	5.53%	0.9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04-17	2025-04-1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为民	否	500,000	0.38%	0.07%	2023-12-14	2024-04-18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0.46%	0.08%	2024-01-23	2024-04-18	
		1,070,000	0.82%	0.14%	2024-02-05	2024-04-18	
		5,096,000	3.88%	0.67%	2023-04-21	2024-04-18	
合计	-	7,266,000	5.54%	0.96%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131,182,944	17.29%	38,795,940	38,779,940	29.56%	5.11%	26,779,940	69.06%	71,607,267	77.4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3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号北京北大博雅国际酒店大学堂4+6号厅。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58,719,83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731,590股,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3,988,249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433,305,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4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29,194,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04,110,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人,代表股份55,401,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6,263,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39,137,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05%。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274,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70,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274,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70,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274,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70,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030,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5%;反对2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3%;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26,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36%;反对2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7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274,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70,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274,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70,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反对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苏毅、李亚峰

3、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5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光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58,605,070	44.525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1,400	0.0011%
	合计	7	58,606,470	44.5269%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1,534,977	1.166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1,400	0.0011%
	合计	3	1,536,377	1.1673%

注: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58,605,570	9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5%	0.0015%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5,477	9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9414%	0.0586%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58,605,570	9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5%	0.0015%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5,477	9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9414%	0.0586%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58,605,570	9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5%	0.0015%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5,477	9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9414%	0.0586%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58,605,570	9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5%	0.0015%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5,477	9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9414%	0.0586%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58,605,570	9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5%	0.0015%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5,477	9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9414%	0.0586%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58,605,570	9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5%	0.0015%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5,477	9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9414%	0.0586%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58,605,570	9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5%	0.0015%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5,477	9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9414%	0.0586%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58,605,570	9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5%	0.0015%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5,477	9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9414%	0.0586%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58,605,570	9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5%	0.0015%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5,477	9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9414%	0.0586%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58,605,570	9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5%	0.0015%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5,477	9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9414%	0.0586%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58,605,570	9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5%	0.0015%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票数(股)	1,535,477	9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9.9414%	0.0586%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鲍冉、尹颂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96万股;由于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共计76.7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89.72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620,400股减少至130,723,200股,注册资本将由131,620,400元减少至130,723,200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年 4月 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 年 4 月13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琚存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中关于委托理财的目的、投资额度、资金来源、投资产品范围、投资期限、实施方法、信息披露等内容明晰、合理,风险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4月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 亿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及资金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产品范围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或美元换汇定期理财。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法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虽然委托理财不属于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委托理财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进行控制。

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专业审核,严控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及资金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及资金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中关于委托理财的目的、投资额度、资金来源、投资产品范围、投资期限、实施方法、信息披露等内容明晰、合理,风险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4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购买一笔1,0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2024年1月17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购买一笔1,5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2024年1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一笔1,0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和4月19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22.64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赎回当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本金回收情况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2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1.2%或2.55%或2.75%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8	全部回收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	1.75%或2.5%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5	全部回收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1.5%或2.56%或2.77%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1	全部回收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0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6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6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87	0
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16	0
7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1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0
1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85	0
1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4.7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78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0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86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1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9.3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1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87	0
2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34,000.00	27,500.00	227.23	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情况概述

(一)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因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事宜导致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新大洲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4年1月24日,新大洲控股收到仲裁委员会2024年1月24日签发的《争议仲裁案受理通知》,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有关内容请见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二)上海瓛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瓛祥")向乌拉圭屠宰企业Rondatel S.A.(以下简称"22厂")、本公司提起仲裁,请求22厂返还预付款、资金占用费,本公司对22厂450万美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律师费、仲裁费用。有关内容请见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二、进展情况

(一)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枣矿集团《申请书》等文件,枣矿集团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本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中止仲裁的通知,主要原因是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件,并通知了仲裁委员会。此为程序性通知,最终要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枣矿集团《申请书》等文件,枣矿集团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本公司拟提起管辖权异议。

(二)本公司近日通过网络查询到因上述上海瓛祥案冻结本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涉及金额
1	本公司占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375万欧元
2	本公司占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	25万美元
3	本公司占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0万元人民币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上述仲裁案件目前中止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2、上述上海瓛祥诉讼案导致本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对公司的征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函件;

3、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书》、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4、网络查询之冻结资产资料。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